

# 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1 月 6 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“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寰球工程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国化学第十一化学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）、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及 3 名技术专家等，会议成立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烯烃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，本次技改在厂区现有用地内建设，不新增用地。

该项目技改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项：

- （1）针对不合格乙烯、开车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，增加不合格乙烯/开车丙烷汽化器；
- （2）针对原料适应性相对较差的问题，增加丙烯脱醇床；
- （3）针对不符合最新版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（2018 版）规定要求，增加裂解燃料油、DMDS、洗油装卸站；
- （4）针对乙烯装置急冷水系统存在的缺陷，进行急冷水系统改造；
- （5）针对在线清理燃料气分离罐安全隐患问题，进行燃料气系统

改造，增加两台聚结器和相关阀门、管线。

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原新浦烯烃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（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子公司）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《新浦烯烃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泰行审批（泰兴）[2021]20114 号），该项目分阶段建设，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不合格乙烯/开车丙烷汽化器、丙烯脱醇床以及裂解燃料油、DMDS、洗油装卸站。2022 年 5 月，完成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燃料气系统改造及急冷水系统改造，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。

2021 年 7 月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完成合并，新浦烯烃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和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注销。合并完成后，原新浦烯烃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称为烯烃厂区。因此，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。

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。

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“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”整体验收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主要变动为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如装卸车站台发生泄漏事故，废液或高浓废水进入收集池，产生的 VOCs 废气可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，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对照《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本

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# 1. 废水

该项目正常工况废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，装卸车站台采用缓坡设置围堰收集初期雨水，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。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#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 2. 废气

该项目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、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。非正常工况急冷水系统汽提废气送现有地面火炬处理。

#### 3. 噪声

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车泵和卸车泵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有：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

#### 4. 固废

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：脱醇床废吸附剂、脱醇床废填料、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、废活性炭，烯炔厂区已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苏环办[2019]327号文等相关要求，建设危废暂存库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~24日对该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检测报告编号JSH220123007021501。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~16日对该项目整体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检测报告编号HR23091502。

#### 1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新浦化学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和



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5581-2016)相应废水排放标准。清下水中 COD 浓度满足《报告表》中“清下水中 COD 浓度应小于 30mg/L”排放要求。

## 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各裂解炉排口甲醇均未检出,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 6 标准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 7 标准,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标准。

## 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噪声监测点昼、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## 4. 固废

项目产生的脱醇床废吸附剂、脱醇床废填料、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、废活性炭均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,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产生 0.18 t,其他危废目前尚未产生。

## 5. 总量

废水、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:913212836087847472003P)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,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,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,符合竣工验收条件,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(泰兴)有限公司“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”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

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六、后续要求

1.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、维护管理，确保设施运行有效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，组织自行监测，并按要求信息公开；
2.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，规范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各类固废，加强固废管理，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；
3.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企业环境安全。

验收组成员：

王林 李林 李林 张伟  
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 
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 
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 
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

新浦化学(泰兴)有限公司  
2023年11月6日

